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第1号

淳安县 2017 年计划指标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批准文号：浙土字 A (2017) -02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淳安县 2017 年计划指标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大墅镇洞坞村；汾口镇汾口村、祝家村；枫树岭镇枫树岭村；富文乡富文村；姜家镇姜家村；里商乡里阳村；千岛湖镇马路村、原东庄村、原排岭村；王阜乡王阜村；威坪镇屏山村、蜀阜村、驮岭脚村；文昌镇文昌村、文屏村、棚源村。

三、征地村及面积：大墅镇洞坞村集体土地 0.3815 公顷，其中林地 0.052 公顷、建设用地 0.3229 公顷、未利用地 0.0066 公顷；汾口镇汾口村集体土地 1.412 公顷，其中耕地 1.0068 公顷、园地 0.02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76 公顷、建设用地 0.2679 公顷；汾口镇祝家村集体土地 0.2946 公顷，其中耕地 0.26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1 公顷；枫树岭镇枫树岭村集体土地 0.9301 公顷，其中耕地 0.6946 公顷、林地 0.10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74 公顷、未利用地 0.0387 公顷；富文乡富文村集体土地 0.2415 公顷，其中园地 0.0215 公顷，林地 0.22 公顷；姜家镇姜家村集体土地 0.0896 公顷，其中林地 0.0889 公顷，建设用地 0.0007 公顷；里商乡里阳村集体土地 0.148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485 公顷；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782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7829 公顷；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4.2823 公顷，其中耕地 3.4899 公顷、园地 0.0046 公顷、林地 0.22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83 公顷、建设用地 0.2711 公顷；千岛湖镇原排岭村集体土地 8.0545 公顷，其中园地 5.0759 公顷、林地 2.96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7 公顷、建设用地 0.0011 公顷；王阜乡王阜村集体土地 0.0878 公顷，其中园地 0.0878 公顷；威坪镇屏山村集体土地 0.0598 公顷，其中园地 0.0397 公顷，林地 0.0201 公顷；威坪镇蜀阜村集体土地 0.202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245 公顷，林地 0.0776 公顷；威坪镇驮岭脚村集体土地 2.6711 公顷，其中耕地 1.7757 公顷、园地 0.3884 公顷、林地 0.2809 公顷、建设用地 0.0131 公顷；文昌镇文昌村集体土地 1.5553 公顷，其中耕地 0.0852 公顷、园地 0.23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 公顷、建设用地 1.0791 公顷、未利用地 0.1381 公顷；文昌镇文屏村集体土地 5.6494 公顷，其中耕地 4.271 公顷、园地 0.0752 公顷、林地 0.19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572 公顷、建设用地 0.0012 公顷、未利用地 0.547 公顷；文昌镇棚源村集体土地 0.04 公顷，其中耕地 0.0003 公顷、林地 0.0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7 公顷。

四、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区片级别	地类	面 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 (万元)
一级区片	林地、未利用地	2.9678	28.5	84.5823
一级区片	耕地	3.4899	78	272.2122
一级区片	园地	5.0805	55.5	281.9678
一级区片	林地	0.2284	28.5	6.5094
一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0.298	55.5	16.5391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1.0561	78	82.2978
二级区片	林地、未利用地	1.1457	28.5	32.6529
二级区片	耕地	8.0948	66	534.2568
二级区片	园地	0.7874	55.5	43.701

二级区片	林地	0.6674	28.5	19.021
二级区片	其他农用地	1.023	55.5	56.7769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1.9572	66	129.1752
三级区片	园地	0.0878	55.5	4.8729

(二) 青苗补偿费：按当季作物的产值补偿。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方法：采取社保安置或货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手续。

七、本次公告后，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反映，由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统一告知本机关，或者直接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向淳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协调、裁决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异议且符合复议诉讼受理范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